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UAA2B0220)。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临2026-050)的相关内容,各募投项目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69,926.70	56,000.00	54,870.12
2	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38,304.28	34,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36,730.98	118,500.00	117,370.1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2,756.9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69,926.70	54,870.12	52,223.57
2	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38,304.28	34,000.00	20,533.4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
合计		136,730.98	117,370.12	72,756.97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15.0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515.0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803.54	188.68	188.68
2	律师费用	92.45	92.45	92.45
3	会计师费用	105.66	105.66	105.66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42.45	42.45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	85.78	85.78	85.78
合计		1,129.88	515.02	515.02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3,271.99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UAA2B0220)。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370.12万元,少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69,926.70	56,000.00	54,870.12
2	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38,304.28	34,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36,730.98	118,500.00	117,370.12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或约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具体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增加经营范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章程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UAA2B0220)。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山股份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370.12万元,少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临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6-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5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如下: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顺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顺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王顺波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顺波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8,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0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阳路5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6,543,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6,543,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0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林博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吕大忠博士和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以及独立董事姜斌博士因时差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洪斌列席本次会议;

3、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456,608	99.9536	62,392	0.0334	24,090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914,514	99.4234	62,392	0.4159	24,090	0.16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AstraZeneca AB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源律师、郝韵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